

勞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勞動政策規劃、國際勞動事務之合作及研擬。
- 2、勞動關係制度之規劃及勞動關係事務之處理。
- 3、勞工保險、退休、福祉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 4、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
- 5、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檢查政策規劃及業務推動之監督。
- 6、勞動力供需預測、規劃與勞動力發展及運用之監督。
- 7、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 8、勞動統計之規劃、彙整、分析及管理。
- 9、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之調查及研究。
- 10、其他有關勞動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綜合規劃司：

- (1) 勞動政策之研究發展、規劃及宣導。
- (2) 勞工行政組織之規劃與中央及地方聯繫。
- (3) 施政方針與施政計畫之編審、管制、考核及績效報告。
- (4) 行政效能提升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 (5) 駐外人員之遴選、聯繫、監督及管理。
- (6) 國際組織之參與及交流合作。
- (7) 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之交流合作。
- (8) 國際勞動議題之諮商及談判。
- (9) 人力資源政策之評估及規劃。

2、勞動關係司：

- (1) 工會組織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工會組織之輔導、登記及發展。
- (2) 團體協約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團體協約簽訂之輔導及推動。
- (3) 勞動契約與派遣勞工保護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4) 勞工參與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5) 勞資爭議處理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6)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之推動與一方申請交付仲裁及裁決案件之處理。
- (7) 勞工權益基金之設立、管理、支用及推動；勞工訴訟扶助之規劃及推動。
- (8)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9) 勞動教育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3、勞動保險司：

- (1)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2) 勞工保險年金制度之研究、規劃及改進事項。
- (3) 就業保險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4)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與就業保險財務之研究、規劃及改進事項。
- (5)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與就業保險之業務監理及督導。
- (6)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與就業保險非屬基金投資之財務監理及督導

4、勞動福祉退休司：

- (1) 勞工福利及服務制度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2) 職工福利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3) 勞工工作與生活服務制度之研擬規劃及推動。
- (4) 勞工退休制度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5) 勞工退休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6) 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業務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 (7)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與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 (8)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監督及審核。

5、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 (1) 勞動基準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2) 家事勞動保護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3) 部分工時勞動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4) 工資工時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5) 積欠工資墊償非屬基金投資之提繳及墊償管理。
- (6) 職業災害補償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7) 特定勞動者及技術生特別保護事項之規劃及推動。
- (8) 就業平等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6、勞動法務司：

- (1) 勞動法制之規劃及協調。

- (2) 勞動法規審議作業之處理。
- (3) 勞動法規適用疑義之研議及諮詢。
- (4) 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 (5) 訴願案件之處理。
- (6)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之爭議審議事項。
- (7) 訴願及爭議審議案件類型化之研究。

7、秘書處：

-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 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
- (4)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辦公廳、宿舍新建、擴建、遷建等營繕工程之審查、協調及督導。
- (5)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辦公廳、宿舍、檔案、財產、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
- (6) 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規劃、研擬及執行。
- (7)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8) 本部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護。

8、人事處：掌理本部人事事項。

9、政風處：掌理本部政風事項。

10、會計處：掌理本部歲計及會計事項。

11、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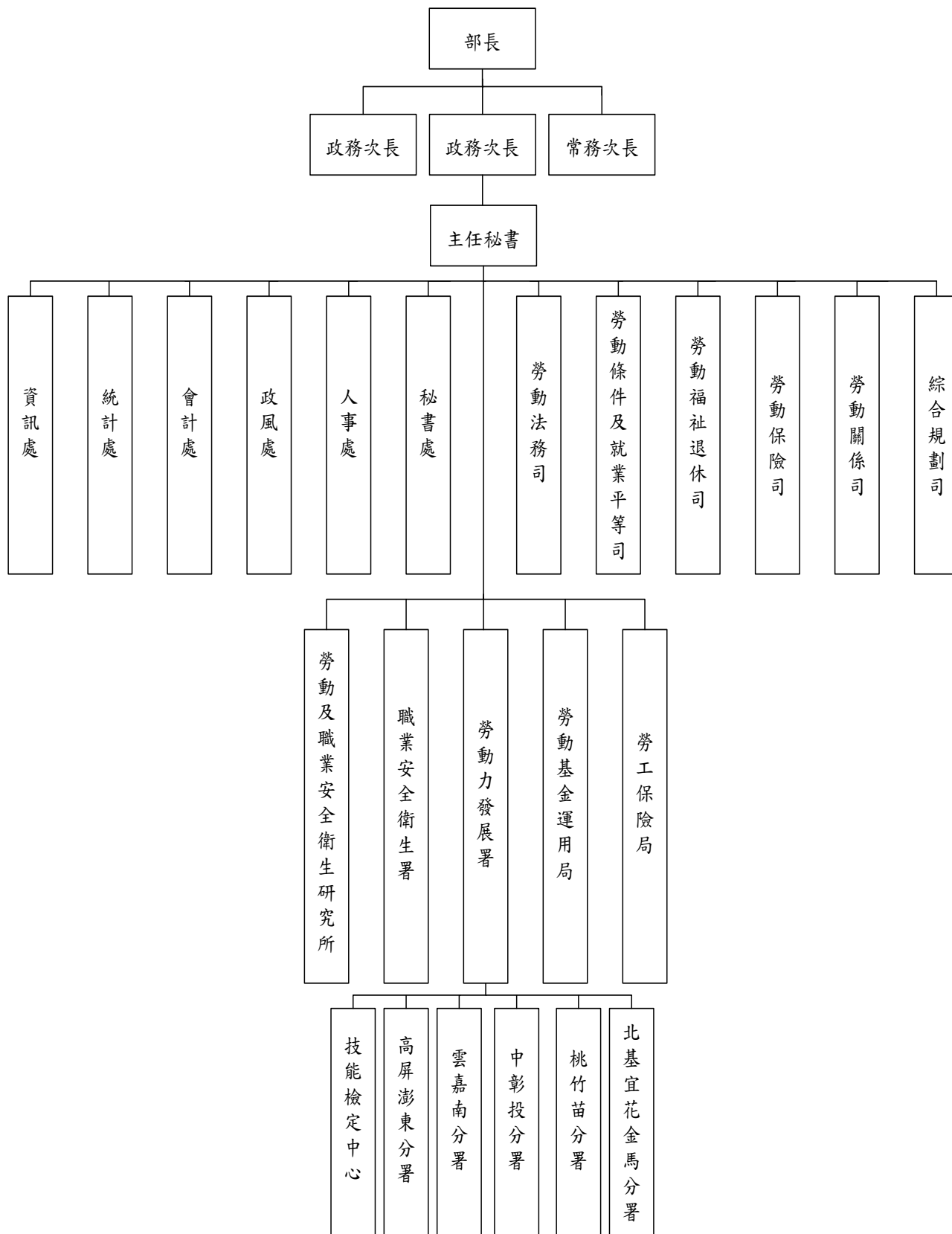
- (1) 勞動情勢統計、產業勞動統計、勞工僱用統計與勞動公務統計資料之蒐集、編製及應用。
- (2) 勞動統計資料之發布及統計報告之編刊。
- (3) 勞動統計資料庫之建立及統計資料檔案之管理。

12、資訊處：

- (1)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及協調推動。
- (2) 資訊計畫之審議及電腦作業績效之輔導查核。
- (3)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
- (4)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共通性資訊系統與平臺之規劃、開發及維護。
- (5) 勞動資料庫及相關資訊之整合。
- (6)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2.本部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 關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勞動部	282	11	6	10	15	2	326

二、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以「提升人力素質，營造友善工作環境，促進勞資和諧，實現勞動尊嚴」為使命，並以「合作、安全、發展」三大施政主軸，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規劃與推動各項具體勞動政策與施政，期提升自主的勞動關係，創造公平正義的勞動環境，建立具有發展性的勞動市場，以提升勞動生活品質，並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進而為全體國民打造「有人性尊嚴工作」的新願景；另進一步提出「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強化勞動權益保障，實現尊嚴勞動」、「增進勞動福祉，提升勞動生活品質」、「打造安全衛生勞動環境，維護工作者身心健康」等中程施政策略目標，規劃及推動各項前瞻性勞動政策，以具體實踐施政願景。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分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強化就業保險制度，善用就業保險資源，保障勞工就業安全；以整合性的國家就業服務網站，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創業等相關資訊，協助民眾尋職及適性就業；運用就業促進工具並依個案之需求，提供相關就業及創業輔導等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展才，穩定弱勢族群就業。
- 2.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強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人員職涯諮詢專業能力，協助勞動者規劃職涯；推動職能基準發展及職業訓練，並辦理技能檢定與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強化勞工就業技能。
- 3.強化勞動權益保障，實現尊嚴勞動：檢討修正工會法制，促進工會自主發展；建構勞資協商及社會夥伴關係，完善勞資合作機制；檢討勞動契約法制，落實保障多元型態勞工權益；檢討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機制，提升勞資爭議處理效能；推動勞動教育，落實尊嚴勞動；檢討工資制度，並落實特別保護及職業災害補償；推動縮減法定正常工時及工時彈性化措施；健全就業平等法制，落實職場就業平權；積極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完備職業災害保障制度；建構完善職災勞工保護法制，推動職災勞工權益保護制度。
- 4.增進勞動福祉，提升勞動生活品質：健全勞保年金制度，提供勞工長期經濟生活保障；輔導事業單位辦理職工福利及企業托兒服務，鼓勵企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提升勞動福祉；健全勞工退休制度，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制度。

5. 打造安全衛生勞動環境，維護工作者身心健康：運用多元防災工具，強化職災預防成效，並提升勞動檢查效能；推動化學品分級管理機制，建構職業病預防及勞工健康服務體系；創新職場源頭管理安全機制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產業安全設施；提升營造業減災效能，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
6. 拓展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交流合作：推動國際勞動事務合作、汲取最新國際勞動資訊，有助規劃最新勞動政策並與國際接軌，及我國提升國際能見度；強化兩岸勞動事務交流，有助保障我國赴大陸工作者之勞動權益。
7. 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跨機關目標）：配合推動「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訂定「100至105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實施計畫」，積極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貧困家庭。提供職業訓練服務、補助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參與職場體驗機會、辦理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就業機會及個案管理個別化專業服務，協助改善家庭經濟。
8. 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提供便民、效率及創新之勞工保險及其他受託（任）等項業務服務；整合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體系，提升服務品質與區域運籌效能；逐年提升「外國人聘僱許可」及「外國專業人士申請」收件櫃檯服務滿意度，強化為民服務品質，持續推動 web 線上申辦服務。
9. 加強財產有效運用，提升資產效益：加強勞動及安全衛生研發成果推廣應用，提供輔導改善之諮詢服務；提升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場地設備使用效率，活化本部固定資產之運用。
10. 強化員工職能，有效運用人力：推動核心能力訓練，辦理國際力、管理力、溝通力及領導力等核心職能課程，並強化訓練品質，提升參訓滿意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	1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就業率	1	統計數據	(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新登記求職人數)×100%	46%
	2 運用社會經濟模式，促進在地永續發展就業人數	1	統計數據	規劃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每年預計協助 3,500 人就業。	3,500 人
二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	1 辦理青年職業訓練之訓後就業率	1	統計數據	[訓後可就業人數÷實際結訓人數(扣除繼續升學及服兵役者)]×100	86%
	2 提升訓練品質通過率	1	統計數據	輔導通過率(申請輔導通過家數/申請輔導家數×100%)	89%
三強化勞動權益保障，實現尊嚴勞動	1 合宜調整每週法定工時	1	進度控管	1.蒐集至少 2 個國家之工作時間相關法制資料(20%)。 2.辦理工作時間勞資政學座談會或公聽會 1 場次(20%)。 3.研議修法草案(30%)。 4.修法草案送行政院審議(30%)。 註:逐年依序完成上開各項工作。另年度目標值為每年完成之累計百分比。	70%
	2 輔導籌組成立工會，促進工會自主發展	1	統計數據	透過全國勞工行政機關及工會團體，辦理工會教育座談及培訓等活動，「協助新增工會家數」及「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共計 50 家。	50 家
	3 強化勞資協商環境，增進勞資夥伴關係	1	統計數據	辦理團體協約座談會、培訓活動及團體協約輔導等活動之參與工會及企業家數。	12 家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4	規劃辦理輔導企業建立內部員工申訴制度	1	統計數據	輔導事業單位健全企業內申訴制度家數。	50 家	
	5	檢討修正勞動三法	1	進度控管	各年度依序完成： 1.蒐集各界意見及各國修法概況（25%）。 2.召開會議或學術研討會修正草案（25%）。 3.將草案送本部法規會討論（25%）。 4.送行政院會審議通過並送交立法院審議（25%）。 註：研修勞動三法為逐年依序完成上開各項工作。另年度目標值為每年完成之累計百分比。	75%	
四	增進勞動福祉，提升勞動生活品質	1	規劃辦理建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評估機制	1	進度控管	完成委託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本土化資料研究。	1 案
		2	輔導企業辦理職工福利或企業托兒服務	1	統計數據	企業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或辦理企業托兒服務家數。	180 家
		3	輔導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服務機制，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	1	統計數據	成立「員工協助方案」專家入場輔導制度，協助事業單位建立員工協助服務機制，辦理企業入場輔導，成功輔導企業建立機制家數。	15 家
五	打造安全衛生勞動環境，維護工作者身心健康	1	加強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之檢查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實施下列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等檢查廠次總數： 1.火災爆炸高風險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 2.職業失能災害預防檢查。	12,000 廠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3.屋頂墜落災害預防檢查。 4.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檢查。
	2 精進安衛科技研發，策進預警支援技術	1	統計 數據	「研究成果落實在政策」、「法規增修落實在執行」、「新技術提供企業參考」，以上3項實際獲參採項數之合計項數。	64 項
六 拓展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交流合作	1 拓展國際勞動事務合作	1	統計 數據	年度出訪返國報告建議事項參採率。	50%
	2 提升兩岸勞動事務交流	1	統計 數據	年度參訪大陸報告建議事項參採率。	50%
	3 促進臺美勞資事項合作	1	統計 數據	美國學者專家來臺培訓我國勞資爭議調解員人數。	70 人
七 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	1 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櫃檯服務滿意度	1	統計 數據	本部所屬就業中心服務櫃檯滿意度。	80%
	2 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服務櫃檯服務滿意度	1	統計 數據	外國人聘僱許可收件櫃檯滿意度。	85%
	3 勞工保險局服務品質滿意度	1	統計 數據	以電話訪問調查服務滿意度，滿意以上所占比例。	83.75%
	4 勞工保險局電腦主機系統建置及應用系統開發、移轉或重新開發	1	統計 數據	全年整體系統可用率= $(\text{系統服務時間} - \text{系統異常停機或服務停止時間}) \div \text{系統服務時間}$ 。	99.99%
八 加強財產有效運用，提升資產效益	1 勞動學苑場地之利用	1	統計 數據	每年餐飲住宿場地標租及委辦教育訓練、政令宣導等活動之租金收入。	1290 萬元
	2 加強勞動及安全衛生研發成果推廣應用	1	統計 數據	每年辦理成果推廣與技術轉移之智權收益。	50 萬元
	3 辦理勞動及安全衛生輔導技術諮詢服務	1	統計 數據	研發成果，每年辦理現場輔導及技術諮詢項數。	5 項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九 強化員工職能，有效運用人力	1 推動核心能力訓練	1	統計數據	1.辦理管理力、溝通力等系列課程每年15場次以上。(50%) 2.辦理前項管理力、溝通力等系列課程滿意度問卷調查85分以上。(50%)	100%
十 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跨機關目標)	1 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服務率	1	統計數據	(提供就業服務人數÷社政單位轉介具有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 × 100%	90%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三、勞動部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就業率	43%	<p>1.運用就業服務據點辦理單一或聯合徵才等現場徵才活動，並運用全國就業 e 網求職求才資料庫，加強辦理廠商與求職者之就業媒合服務。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結合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認定，提供單一窗口服務。</p> <p>2.102 年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新登記求職人數 921,513 人、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493,828 人，求職就業率為 53.59%，業超過年度目標值 43%。</p>
	運用社會經濟模式，促進在地永續發展就業人數	10,500 人	<p>1.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資源，賡續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除透過促進地方發展及提升社會福祉之促進就業計畫，創造失業者在地就業機會外，並協助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重建、區域再生發展、社會性創業或就業支持系統等創新計畫。</p> <p>2.102 年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協助 4,827 人就業，推動培力就業計畫協助 719 人就業，共計協助 5,546 人就業。</p> <p>3.考量國內整體勞動市場尚稱活絡，以協助失業者進入一般職場就業為優先，爰減少以政府部門工作機會之擴大就業促進計畫，致未達原定目標值。</p>
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	辦理青年職業訓練之訓後就業率	82.5%	<p>1.針對在學及離校青年不同發展需求，運用產學訓多元合作模式，推動辦理各項青年職業訓練計畫措施，以降低學用差距，提升就業技能，強化青年與職場接軌，培訓契合產業所需人才，以促進其就業。</p> <p>2.102 年計訓練 41,963 人，訓後就業率 88.68%。</p>
	提升訓練品質通過率	85%	<p>1.為協助事業單位、訓練機構及工會團體邁入系統化訓練流程，建立自主提升訓練品質之機制，制定訓練品質系統，做為評估事業單位、訓練機構與工會團體辦理各項訓練計畫流程之指標。</p> <p>2.102 年度完成輔導並經評核家數為 840 家，通過 738 家，其通過率為 87.86%。</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勞動權益保障，實現尊嚴勞動	落實勞動三權，強化勞資爭議處理功能	25%	<p>1.102 年度新成立工會計 60 家，已超越 50 家之目標值，其中產業工會增加 17 家、職業工會增加 48 家、工會聯合組織增加 3 家、惟企業工會減少 8 家，整體工會家數仍大幅成長。另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依法設立之工會數共計 5,285 家，包括企業工會 884 家、產業工會 101 家、職業工會 4,064 家、各級總工會及聯合會 236 家，會員人數共計 336 萬餘人，其中產業工會會員人數共計 6 萬 7 千餘人、職業工會會員人數共計 274 萬餘人，企業工會會員人數共計 55 萬餘人。</p> <p>2.102 年度輔導及協助新締結或重新簽訂團體協約之家數計達 19 家，超過原定目標值。另團體協約法自 100 年 5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積極辦理輔導及協助勞資雙方協商簽訂團體協約，102 年持續推動各項輔導及協助事宜，包括辦理集體協商人才培訓、宣導活動及入廠輔導等，截至 12 月底止，集體協商人才培訓、宣導活動及團協輔導共辦理 43 場次。</p> <p>3.透過辦理調解與仲裁訓練，以及辦理勞資爭議協處人員與裁決、協商機制活動，達到訓練勞資雙方調解協商技巧，俾利運用於企業內申訴制度，合計共訓練 164 人次，輔導 50 家事業單位。</p> <p>4.為研修勞動三法，102 年度已辦理 16 場次專家學者修法會議，及 17 場次宣導會議，邀請並輔導勞資雙方研習員工申訴、法令制度，同時蒐集各界意見。此外，並分別於 102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辦理「我國與日本中央勞動委員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交流會議」、102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辦理「我國與美國國家勞資關係局(NLRB)裁決業務交流研習活動」等，蒐集美、日兩國有關不當勞動行為之法制規定及實務運作情形等資料，作為我國不當勞動行為相關法令之解釋及修法參考。</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增進勞動福祉，提升勞動生活品質	規劃辦理建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評估機制	100%	<p>1.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 54 條之 1，刪除職業輔導評量之規定，縮短被保險人請領失能年金時需經職業輔導評量之評估時間，業於 102 年 5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82741 號總統令公布修正，並自 8 月 13 日施行，以及時保障被保險人請領失能給付之權益。</p> <p>2.修正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4、4 之 1 及 9 條，102 年 3 月 28 日經勞委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業於 102 年 5 月 22 日以勞保 3 字第 1020140355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8 月 13 日施行，俾利勞保失能年金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之實施。</p> <p>3.落實勞保條例第 54 條之 1 規定，完成勞保失能年金給付評估機制之規劃內容、相關作業流程、修正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之法規，督導勞保局完成培訓個別化評估專業人員及委託醫院辦理等事項，已於法定期程 102 年 8 月 13 日順利施行，被保險人工作能力喪失，如符合失能給付標準附表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失能項目（共 20 項），且選擇領取年金給付者，可免經評估，按月發給年金給付；失能程度尚未符合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列「終身無工作能力」20 項目者，如經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由專業醫療團隊依其全人損傷百分比、未來工作收入減損、職業、年齡等，綜合評估其工作能力後，工作能力減損達 70% 以上，且無法返回職場者，亦得請領失能年金給付，擴大請領年金給付之範圍與對象，增進勞工權益。</p>
	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22%	<p>1.輔導企業提撥職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p> <p>(1)為增進各界對於職工福利金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認知、促進職工福利業務順利運作，於北、中、南區規劃辦理職工福利業務研習座談會共 3 場次，計有 719 人參加，活動滿意</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度達 90.34%。</p> <p>(2)為輔導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各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進行線上申請、審查事宜，廣續辦理職工福利業務網際網路管理系統維護工作。102 年度輔導事業單位新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共計 170 家，達成度 27%。</p> <p>2.辦理「企業托兒」推廣與宣導，輔導企業辦理「企業托兒」服務</p> <p>(1)為提供事業單位辦理企業托兒之各項資訊，已建置企業托兒平台，本年度更新並充實企業托兒資訊平台架構功能及內容，相關資訊包括認識企業托兒、辦理企業托兒、相關法規、資源分享及資料下載等，另蒐集國內外與企業托兒、工作與家庭平衡、友善職場等相關案例專文共計 15 則。</p> <p>(2)辦理企業托兒宣導活動共計 3 場次，宣導內容包括企業托兒服務相關理念與認知、辦理作法及經驗分享、相關資源分享，以推動企業規劃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p> <p>(3)編印完成「企業托兒宣導摺頁」20,000 份，並發放各縣市政府，提供事業單位規劃辦理員工托兒設施或措施之參考。</p> <p>(4)本年度共輔導 20 家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服務，申請企業托兒經費補助，達成度 50%。</p> <p>3.成立「員工協助方案」專家入場輔導制度，協助事業單位建立員工協助服務機制，辦理企業入場輔導</p> <p>(1)成立員工協助方案「專家入場輔導小組」，針對事業單位組織特色及員工需求提供個別化之「員工協助方案」推動建議，計針對 138 家事業單位提供專家入場輔導諮詢，並完成 56 場次專家入場輔導，成功輔導 25 家企業新增推動員工協助方案，達成度 50%。</p> <p>(2)辦理 10 場次「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及</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4 場次企業觀摩交流，邀請專家學者及績優事業單位代表進行「員工協助方案」專題宣導與實務經驗分享，並安排實地觀摩參訪，共計 1,347 人次事業單位代表參加，平均滿意度達 9 成。</p> <p>(3)編印「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手冊 3,000 本及宣導摺頁 10,000 份，針對員工協助方案之內涵、效益、服務模式及推動步驟予以系統化介紹，並於各宣導講座暨觀摩活動發放，提供事業單位作為計畫推動之參考。</p> <p>4.綜上，102 年度目標實際達成值為 42%，已超越目標值。</p>
<p>打造安全衛生勞動環境，維護工作者身心健康</p>	<p>加強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之檢查</p>	<p>7,500 廠次</p>	<p>1.為達成 102 年度加強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之檢查，依 102 年施政計畫之「提升勞動檢查效能」、「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機制」、「提升營造業減災效能」、「強化有害作業環境監督檢查及指導協助機制」及「加強事業單位火災爆炸災害預防」等重要計畫項目積極推動各項減災作為。102 年迄 12 月底之實施「火災爆炸高風險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職業失能災害預防檢查」、「屋頂墜落災害預防檢查」及「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檢查」等高風險作業場所專案檢查共計 11,396 場次，超越目標值。</p> <p>2.另 102 年於降低石化工廠火災爆炸災害及辦理危險性機械設備代行檢查監督均有良好成果。</p> <p>(1)辦理石化及化學工廠安全衛生專案檢查、石化及化學工廠歲修作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並推動加強石化及化學工廠火災爆炸預防計畫、台塑企業麥寮工業園區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督導計畫及配合經濟部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石化廠火災、爆炸重大職業災害案件，前 3 年(99~101 年)平均 2.33 件，102 年則均未發生。</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委託非營利法人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有效管理及提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服務品質、效率。102年預計完成 95,000 座次檢查，實際完成 108,960 座次、達成率逾 115%、預計收入 2.823 億元，實際繳庫超過 3 億元、達成率逾 106%。</p> <p>(3)規劃派員進駐代檢機構監督，並實施代行檢查品質查核，確保代行檢查機構檢查服務品質；查 102 年預計實施 2,400 場次查核，實際完成 3,172 場次，達成率逾 132%，且查核結果未有重大缺失發生。另委託徵信社辦理代檢品質問卷調查，查整體滿意度達 95%以上。</p> <p>(4)賡續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擴充及維護，以確保系統功能正常穩定運作，並持续提升資訊系統運作效能及服務效益，查 102 年預計完成 18 項新增功能，實際完成新增及維護程式共 19 項，達成率為 106%。</p> <p>3.於加強勞動檢查等各項減災措施積極推動下，102 年迄 10 月底止之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傷病為 2.875、失能為 0.214、死亡為 0.025，合計為 3.113，較 96 年同期 3.617 下降 0.504，整體降幅為 13.93%，已為 87 年後歷年勞保職災千人率同期的新低點。</p>
	精進安衛科技研發，策進預警支援技術	60 項	1.有關相關政策擬訂、推動及法規修訂建議：完成國內感電職災下降因素與減災對策之探討，彙整統計國內感電重大職業災害之原因、設施缺失與違反法規情形，以了解其降災相關因素，並提出未來感電持續降災之相關對策做法；完成職場跌倒災害案例研究，探討作業場所跌倒危害暴露因子與嚴重程度，研擬避免因跌倒造成之職災或重大職災案例管理方法；建立我國職業性癌症推估模式，評估職業性癌症的嚴重程度等參考建議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計 31 項。</p> <p>2.有關研究成果供企業界應用：完成非電氣類防爆設備之國際標準現況與探討，彙整分析歐盟非電氣類防爆設備標準，及歐盟與美國防爆捲揚機或堆高機等特定標準，並建立「非電氣類防爆設備之選用技術指引」；完成通風設施簡易評測技術探討研究，將以往的技术文獻匯集成冊，利用本技術手冊為教材，訓練事業單位人員，評估通風效應、並提供事業單位安全衛生人員參考；勞工主管睡眠管理可行性研究，提出勞工主管居家睡眠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勞工主管睡眠障礙偵測與前期篩檢相關的服務，配合居家自我呼吸生理回饋（RSA）訓練，從醫院/診所推廣到居家與社區，讓未來睡眠管理服務能量更易規模化與個人化等成果計 31 項。</p> <p>3.綜上，本指標共達成 62 項，超越目標值。</p> <p>4.另 102 年尚成功研發全球第 1 台奈米微粒個人採樣器，並取得我國和美國專利，技轉全球最大之「奈米微粒及氣膠儀器商-美國 TSI 公司」，提供奈米作業場所暴露危害評估技術，深獲各界肯定。</p>
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	勞動力發展署(原職業訓練局)服務櫃台服務滿意度	80.75%	<p>1.就業服務部分</p> <p>「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102 年度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採電話訪問方式進行，以 102 年 1 至 9 月間至就業服務站辦理求職求才登記之求職者與非外勞求才雇主為調查對象，並採分層隨機抽樣方式進行。經統計，求職者部分共完成 6,658 份有效樣本，非外勞求才雇主部分共完成 3,014 份。求職者平均滿意度為 75.99%，非外勞求才雇主平均滿意度為 80.76%，平均滿意度為 78.38%。</p> <p>2.外國人聘僱許可部分</p> <p>(1)本調查係為瞭解洽公民眾，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原勞委會職訓局)臨櫃業務之服</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務滿意程度，以做為「外國人聘僱許可」及「外國專業人士申請」櫃檯業務未來調整服務方向與改善服務品質的參考。</p> <p>(2)本次調查以 102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4 日期間辦理外籍勞工、外國專業人士申請或諮詢服務之現場民眾及仲介公司人員為對象。問卷調查內容以環境設施方面及櫃檯人員的服務品質為主。在總調查樣本（有效回收樣本數共 202 份）中，各項目調查滿意情形，現場民眾對於「外國人聘僱許可」及「外國專業人士申請」櫃檯業務整體滿意度為 91.2%、仲介業者為 93.7%，平均滿意度為 92.4%。</p> <p>3.前述兩項平均整體 85.39%。</p>
	勞工保險局服務品質滿意度	83%	<p>1.102 年勞工保險局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結合訪員、電話系統及電腦網路的方式進行，以各投保單位勞就保及勞退業務承辦人為訪問對象，並以前開投保單位為抽樣母體，依所需有效樣本數，以縣市為分層，依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方式選出樣本，本次調查共成功訪問 1,924 人，調查結果，有 84.1% 承辦人滿意勞保局服務，以櫃檯服務最受承辦人好評，滿意度達 94%；其次是 e 化服務 89.9%；網站內容 83.7%，財務業務 83.5% 與給付業務 83%，其他服務項目除業務宣導外，好評均於七成以上。</p> <p>2.為提升為民服務效能與品質，勞保局 102 年度推動各項簡政便民及主動服務措施，包括：簡化提供各縣市政府勞、就保被保險人個人負擔保險費資料作業，協助該等單位迅速辦理身心障礙者保險費補助事宜，並簡化審核作業流程以減少補件率，俾簡政便民提高行政效率；另實施國民年金保險費轉帳代繳二扣作業，及新增手機簡訊通知國保喪葬給付申請人請領國保遺屬年金給付相關訊息等。</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財產有效運用，提升資產效益	勞動學院(原勞動力發展培育學苑)場地之利用	80 場次	為提勞動學苑場地設備使用效率，活化本部固定資產之運用。辦理各項會議研習、教育訓練等活動 221 場次，已大幅超越目標值（其中公部門暨各機關團體使用 125 場次，民間單位使用 96 場次），服務人次約 2 萬 7,704 人次，達成率 276%。
	加強勞動及安全衛生研發成果推廣應用，辦理輔導技術諮詢服務	100%	<p>1. 為加強研發成果確實推廣應用於事業單位與勞工，並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辦理原住民勞工職場健康管理研究，完成 1 家編織業事業單位之織布機台實體改善，解決人與機器不協調（人因工程）導致的肌肉骨骼酸痛問題；並重新配置採光照明設備，改善視力疲勞等問題。另輔導雇主營造友善健康支持性環境，如提供工作間健身操運動及教育訓練等，並透過自發性助手推動，經由健康促進介入改善熬夜及打瞌睡情形，並將此模式編撰健康管理手冊，以有效改善原住民勞工職業危害與健康促進。服務業女性友善健康職場研究，為降低服務業勞工因工作衍生的職業危害與促進健康，完成 17 家飯店業、百貨業計 23 名種籽人員進階培訓；輔導 3 家住宿餐飲業及 3 家批發零售業之職場自主管理檢核及健康促進介入前後成效評估，並編撰服務業友善健康職場自主管理手冊；另完成將過去研發之 7 種 15 分鐘健康操合併為一片光碟片，並印製 1,000 片，另置放網站供下載使用外，亦分送各縣市勞工局及百貨等服務業等單位廣為宣導。以上提供相關諮詢、輔導服務共 5 項。</p> <p>2. 另於 102 年度研究成功研發全球第 1 台奈米微粒個人採樣器，並取得我國和美國專利，技轉全球最大之「奈米微粒及氣膠儀器商-美國 TSI 公司」，收取授權金第 1 年美金 3 萬元及後續每年美金 5 千元。</p> <p>3. 102 年度辦理成果推廣與技術轉移之智權收</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益，含技術移轉授權費、出版品銷售、研發成果回饋金等共 955,960 元，大幅超越目標值。
強化員工職能，有效運用人力	推動核心能力訓練	100%	<p>1.於 102 年度共計辦理管理力、溝通力等系列課程計 12 場次，滿意度均達 85 分以上，績效良好，茲將辦理情形說明如次：</p> <p>(1)跨領域管理發展訓練：規劃科技運用、多元文化及國際通識等全方位知性能力暨國際溝通與應對等社會能力課程，培育勞動部(原勞委會)公務人員兼具國際視野及跨域整合管理能力之公務人才，計辦理 8 場次，547 人次參加，滿意度 85 分以上。</p> <p>(2)談判溝通力：7 月 10 日、7 月 24 日及 9 月 4 日邀請世新大學黃鈴媚教授主講「談判溝通與問題解決技巧」3 場次，計有中高階公務人員計 162 人參加，3 場次滿意度分別為 89.29 分、91.27 分及 89.9 分。</p> <p>(3)國際溝通力：於 8 月 28 日至 12 月 11 日辦理 102 年同仁英語能力訓練—「英語會話及閱讀研習班」，共計 36 小時，計有 20 人參加，滿意度 88 分。</p> <p>2.為了解辦理訓練的內容與個人辦理之業務具有相關性，辦理各項訓練滿意度調查，其中，參訓學員對訓練課程內容與個人之業務相關性之滿意度平均達 90 分以上。</p>

二、上(10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就業率	<p>1.運用就業服務據點辦理單一或聯合徵才等現場徵才活動，並運用全國就業 e 網求職求才資料庫，加強辦理廠商與求職者之就業媒合服務。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結合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認定，提供單一窗口服務。</p> <p>2.103 年截至 6 月底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新登記求職人數 37 萬 4,407 人、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9 萬 6,131 人，求職就業率為 52.38%。</p>
	運用社會經濟模式，促進在地永續發展就業人數	<p>1.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資源，賡續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除透過促進地方發展及提升社會福祉之促進就業計畫，創造失業者在地就業機會外，並協助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重建、區域再生發展、社會性創業或就業支持系統等創新計畫。</p> <p>2.103 年截至 6 月底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協助 3,563 人就業，推動培力就業計畫協助 597 人就業，共計協助 4,160 人就業。</p>
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	辦理青年職業訓練之訓後就業率	<p>1.針對在學及離校青年不同發展需求，運用產學訓多元合作模式，推動辦理各項青年職業訓練計畫措施，以降低學用差距，提升就業技能，強化青年與職場接軌，培訓契合產業所需人才，以促進其就業。</p> <p>2. 103 年截至 6 月底止，參訓人數計 2 萬 5,919 人，結訓人數計 1,800 人，訓後就業率之統計係於結訓後 3 個月辦理，故尚無相關數據。</p>
	提升訓練品質通過率	<p>1.為協助事業單位、訓練機構及工會團體邁入系統化訓練流程，建立自主提升訓練品質之機制，制定訓練品質系統，做為評估事業單位、訓練機構與工會團體辦理各項訓練計畫流程之指標。</p> <p>2.103 年截至 6 月底止，完成輔導並經評核家數為 67 家，通過 61 家，其通過率為 91.04%。</p>
強化勞動權益保障，實現尊嚴勞動	合宜調整每週法定工時	<p>103 年預定辦理工作時間勞資政學座談會或公聽會，業於 103 年 4 月 11 日召開「勞動基準法工時調適」座談會，討論工時制度及相關配套措施；另規劃與全國性勞、雇團體合辦 30 場次之「合理工時座談會」，</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就工時調整方向及相關配套措施進行溝通並凝聚共識，截至 6 月底辦理 7 場次座談會；此外，規劃辦理「合理工時之民意調查」，以瞭解社會大眾就縮減法定正常工時及相關工時制度之看法及建議。
	落實勞動三權，強化勞資爭議處理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於 103 年 4 月 15 日辦理「全國工會領袖座談會」，並刻正規劃辦理「工會幹部暨會務人員培訓活動」及「女性工會幹部培育訓練」，持續研商定訂工會章程訂定參考注意事項。 2.刻正辦理輔導及協助勞資雙方協商簽訂團體協約，持續推動各項輔導及協助事宜，包括辦理集體協商人才培訓班、法制宣導活動、座談會及入廠輔導勞資雙方團體協商。 3.刻正規劃辦理「集體協商人才及勞資爭議調處人才進階培訓活動」與「推動建構企業內勞動關係穩定機制培訓活動」。
增進勞動福祉，提升勞動生活品質	規劃辦理建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評估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評估機制之規劃、相關法規修正，並於 102 年 8 月 13 日施行。 2.另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已積極辦理委託研究，蒐集我國失能勞工身體損傷程度、未來工作收入能力喪失、職業、年齡等年金給付參數資料中。
	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輔導企業提撥職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部分，103 年度目標值為輔導新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149 家，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輔導新成立家數計 143 家。 2.有關本(103)年度輔導企業辦理托兒服務目標為 10 家，本年度業已規劃於 7 月至 10 月，於北中南各區辦理企業托兒宣導活動，預計 6 場次；另為輔導企業辦理托兒服務，邀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輔導服務，本年度預計辦理 8 場次。 3.「103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教育訓練暨企業觀摩，預計辦理 14 場次，截至 6 月底止，已辦理 2 場次，共計 201 家企業代表參與；另為輔導企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措施，6 月 30 日辦理專家入場輔導共識營，凝聚入場輔導專家共識與協助策略。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打造安全衛生勞動環境，維護工作者身心健康	加強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之檢查	103 年迄 6 月底止，實施「火災爆炸高風險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職業失能災害預防檢查」、「屋頂墜落災害預防檢查」及「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檢查」等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檢查共計 7,877 廠次。
	精進安衛科技研發，策進預警支援技術	1.有關相關政策擬訂、推動及法規修訂建議，已規劃辦理「機械安全國外標準妥適性研究」、「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一般責任之研究」、「歐日美及韓國化學品管理及監督機制之探討」等研究，擬提供法規、規範及檢查相關基準增修之參考資料。 2.有關研究成果供企業界應用，已規劃辦理「電磁超音波安全檢測應用技術-管線腐蝕檢測評估」、「營造業木工作業安全指引研究」等 8 案，擬提供安全衛生技術供企業界應用。
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	勞動力發展署服務櫃台服務滿意度	1.就業服務櫃檯滿意度部分刻正辦理中。 2.外國人聘僱許可部分： (1)本調查係為瞭解洽公民眾，對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臨櫃業務之服務滿意程度，以做為外國人聘僱許可服務櫃檯收領件/諮詢業務未來調整服務方向與改善服務品質的參考。 (2)本次調查以 103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6 日期間至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臨櫃申請外國人聘僱許可之一般民眾及仲介業者為對象。問卷調查內容以環境設施方面及櫃檯人員的服務品質為主。在總調查樣本（有效回收樣本數共 389 份）中，各項目調查滿意情形，現場民眾對於外國人聘僱許可服務櫃檯收領件/諮詢業務整體滿意度為 95.33%、仲介業者為 96.01%，平均滿意度為 95.67%。
	勞工保險局服務品質滿意度	為提升勞工保險業務服務品質，辦理電話訪問，調查服務滿意度，目前尚未完成調查，預計 103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完成調查報告。
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跨機關目標）	完成外勞申審資訊系統 WEB 化測試項目（投資服務圈）	1.為減化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應備文件，已陸續完成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及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修正。 2.已於 103 年 3 月 27 日修正發布申請書表，簡化民眾申請應備文件達 76 項。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增加跨機關電子查驗服務項目數(e化宅配圈)	有關增加 e 政府平台勞保局資訊中介服務 (Web IR) 線上查詢作業提供之資料項目，已於 102 年 7 月完成新增老農津貼查詢項目；另勞保年金部分刻正由國發會開發查詢介面中。
	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服務滿意度(促進就業圈)	1. 為瞭解民眾接受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技能檢定、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後之滿意度，藉由委託辦理滿意度問卷調查，以確實掌握求職者、求才雇主、職業訓練學員及技能檢定考生對現行服務之滿意度。 2. 目前刻正委外辦理上半年度滿意度調查。
	申請勞、國保生育給付免附出生證明之比率(送子鳥圈)	配合衛福部推動之「送子鳥工作圈」，經送子鳥系統提供出生資料，民眾申請生育給付，免附出生證明。送子鳥資訊服務網頁已上線。本部勞保局刻正與衛福部研商系統介接相關事宜。
	完成簡化僑生申辦工作證應備文件項目(免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僑生服務圈)	1. 為符合國際潮流營造友善環境、維護僑外生受教權益、累積工讀體驗，簡化行政作業使僑外生工作許可申請標準一致。 2. 業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修正發布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簡化應備文件免附最近 1 學期成績證明，亦即新生入學第 1 學期即可申請工作證。
加強財產有效運用，提升資產效益	勞動學苑場地之利用	1. 為提升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學苑場地設備使用效率，活化固定資產之運用，透過自辦、委辦及協辦之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活動，加強運用該場地。 2. 103 年截至 6 月底止共收入 345 萬元，達年度目標值 43%，包括： (1) 委外訓練教室租金收入 45 萬元。 (2) 餐飲住宿場地標租金收入 300 萬元。
	加強勞動及安全衛生研發成果推廣應用，辦理輔導技術諮詢服務	1. 研發成果，每年辦理現場輔導及技術諮詢：已規劃辦理「事業單位安全文化之促進措施及現場診斷與導入模式建立」、「安全文化改善/輔導活動」、「印染業安全衛生輔導研究」等現場輔導及技術諮詢活動。 2. 辦理成果推廣與技術轉移之智權收益，含技術移轉授權費、出版品銷售、研發成果回饋金已完成收入總計 54 萬 9 千餘 元。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員工職能，有效運用人力	推動核心能力訓練	<p>辦理課程如次，滿意度均達 85 分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3 年 1 月 10 日至 12 日辦理科長職務層級領導及團隊凝聚訓練，課程內容包含領導、溝通力、策略整合等管理系列訓練課程。 2.103 年 1 月 17 日至 19 日辦理專員班核心職能及團隊發展課程，課程內容包含創新、規劃、溝通及執行等管理系列訓練課程。 3. 103 年 4 月 16 日辦理「TPP/RCEP 現況與發展」及「TPP/RCEP 關鍵議題-勞工專題」2 場專題演講，提升同仁國際管理力。 4.103 年 6 月 25 日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案例解析」專題演講，強化同仁對公務個資應有之保護認知。 5.103 年 6 月 26 日辦理「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有效提升人事人員人事資訊管理能力。